

江西工程学院文件

校政教字〔2024〕22号

关于印发《江西工程学院 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江西工程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已经4月3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附件：江西工程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



江西工程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

为满足学生的个性发展，激发学生的学习主动性，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普通高等学校新生学籍电子注册暂行办法》的文件要求，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转专业的原则

（一）转专业工作按“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录取”的原则进行，尊重学生意愿，注重学生个性发展。

（二）本科转入的学生数量一般不超过当年本科层次总录取人数的10%，专科转入的学生数量一般不超过当年专科层次总录取人数的15%。

（三）按照教育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5年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和学籍电子注册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15〕54号）文件精神，“各高校不得在新生入学报到环节更改新生录取专业并进行学籍电子注册”。学生进校后，原则上按录取通知书上标注的专业就读，学校不予调整专业。

二、转专业的条件

（一）本校学生具备以下情形之一者，可以提出校内转专业的申请：

1. 学生入学后因患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不适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

2. 学生确有某种特长或对某专业具有浓厚学习兴趣，转专业后有利于发挥其所长者；

3. 经二级学院认可，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4. 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发生变化，学校征得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5. 因参军而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期满的学生复学时，可优先选择专业；

6. 因创业而休学的学生，复学时提供休学创业成果的相关证明材料，可申请调整到更有利于创业的专业学习；

7. 其他符合转专业有关规定的。

（二）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转专业：

1. 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者；本专科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者；

2. 国家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的约定的；招生录取时有特殊要求或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者（如“专升本”、单独招生等）；

3. 非艺术类和艺术类专业间不能跨类转专业的；文理科有招生限制必须符合要求者；

4. 实施高考综合改革省份的学生，当年其高考选考科目与转入专业要求选考科目不一致者；

5. 通过降分补录者不能申请转入补录专业以外专业者；

6. 拟转入专业无接纳能力者；未能通过拟转入专业考核者；

7. 受到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已达到退学程度者；

8. 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者；

9. 已有一次转专业经历者；

10. 无正当理由者。

（三）综合考虑学校专业特色、教学资源实际情况，各专业可接收转入学生的名额，以现有编班数不增加且不影响每班正常教学 and 实际人数为依据，原则上各班级最大容量为50人。

三、转专业的基本流程

（一）公布转专业计划及转专业通知。每年11月份中旬前，各二级学院报送当年招生专业接收转入学生计划数于教务处，经教务处审核汇总后，在教务处网站发布各专业接收计划及转专业具体工作通知。

（二）学生网上报名。学生根据转专业工作通知要求，按照自身实际情况在12月底前登录“智慧校园”（江西工程学院）APP填写转专业申请表并发起申请。

（三）转出学院审核。转出院班主任及院长根据本管理办法和转专业工作通知，对本院申请转专业学生资格进行初步审核。

（四）教务处初审。审查转专业学生材料，完成转专业录取工作，并于校内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议。

（五）转入学院审核。拟转入学院对资格初审通过者进行资格审核或专业测试。具体审核或测试方式由拟转入学院自行确定，工作方案须报教务处备案，并在二级学院官网公布，测试过程需全程录像提交至教务处。

（六）学校批准。教务处审核汇总学院的转专业学生名单后，将拟转专业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报主管校领导批准，校长办公会通过正式发文公布，再向省教育厅有关部门办理专业调整手续。

（七）学生办理入班手续。被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凭教务处转专业通知书办理转专业相关手续。

四、转专业的学籍、课程、学费管理

(一)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学籍按照转入专业的要求进行管理，培养方案、学费标准按转入专业执行，毕业时应达到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相关要求。

(二)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按转入专业标准缴纳相关学杂费；转入新专业的学生原已领取的教材不予退还；新专业教材由教务处积极协助补订。

(三) 未办理专业调整手续，私自调整专业的，或在未完善手续的情况下违规接受学生提前插班就读，导致学籍不能注册，后果由学生本人或经办人承担，经纪检监察处对经办人进行追责问责。

五、转专业的学分认定

转专业前已学习合格的课程，与转入专业相同或相近，不必重修。在转专业前未修读的转入专业课程，应在转专业后及时补修（原则上由转入学院安排其跟随下一级学生进行修读，由转入学院自行安排）。其他与转入专业教学计划无关的课程，可计算为选修课学分。

六、附则

1.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江西工程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校政教字〔2021〕49号）废止。

2.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学校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